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32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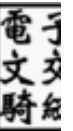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與報名表 (55478582_11333239300A0C_ATTCH11.pdf、
55478582_11333239300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力本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，熟悉調查策略與技術，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22日至24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(育樂路61號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各級學校校長，共計至多70名。
 - (二)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，共計至多5名。



(三)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推薦之人員，以性別友善相關團體為優先，各團體1名為原則，共計至多5名。

(四)前列各項參加對象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得以流用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具教師身分者，請至進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4324742

(二)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，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處(07-7225846分機741)報名，並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)，務必於113年05月10日前傳至樂群國小輔導主任信箱Qmaymay0126@gmail.com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；若有請假或缺課者，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八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九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樂群國小輔導室鄭主任(07)7225846轉7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本局督學室、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